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学生评优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 2020-2021 学年各项评优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比项目

（一）集体项目

先进班集体（参评班级的 10%）、优良学风班（从先进班集体中选出 10 个）、优秀寝室（参评寝室的 3%）、优良学风寝室、十佳寝室（10 个）

（二）个人项目

三好学生（参评学生总数的 10%）、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获得科研成果者）、社会工作先进个人（学生总数的 1%）、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数的 20%）、“双自”标兵（学生总数的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10%）、十佳学生干部（10 人）、十佳学习标兵（10 人）、科技创新标兵（10 个）、十佳优秀大学生、十大自强之星（10 人）

二、时间安排

1.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各学院组织开展评优工作。
2. 10 月 28 日前，各学院将各项评优结果以公文形式（各项佐证材料附后）报至学生工作部。

4. 10月29日-11月5日，学生工作部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生评奖评优结果。

5. 11月7日-11月12日，学生工作部对获奖人员及集体进行公示。

三、评比依据及程序

1. 评选依据参照《学生手册》（2021版）相关条款执行。

2. 所有评选均要经过集体和个人申报，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初审，学院复审，学校终审的程序进行。

特别说明：即自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23日期间，在“今日校园”APP上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未签到5次以上（包含5次）取消个人评优资格。

学生工作部设评优工作举报电话：0432-64560223，联系人：刘英丽，同时，每个公寓门口设有举报箱，对举报问题一经查实，取消个人评定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评奖评优结果要在本班级内公示3个工作日，没有公示的班级取消本学期全班学生的评优资格。

附件：2020-2021学年评优细则

吉林医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2020-2021 学年评优细则

一、集体项目

（一）先进班集体

1. 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活动、日常学团工作、校园文化活动、文明寝室建设等方面工作突出，集体无违纪行为；

2.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教育及活动；

3. 学习气氛浓，平均学习成绩高；

4. 本学年班级整体成绩不及格率小于 20%；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1）未能完成校、学院交给的学习、工作任务的；

（2）班风不正，有严重违纪行为，造成很坏影响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损失的；

（3）教室、宿舍卫生不合格率在 10%以上；

（4）班级同学本学年有受违纪处分的。

（二）优秀寝室

1. 本学年须获得 2 次以上“文明寝室”称号；

2. 本学年无违纪现象；

3. 本学年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4. 本学年寝室的所有成员的综合测评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三) 民族团结示范寝室

1. 寝室至少包含一名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
2. 本学年寝室的所有成员无违纪现象；
3. 本学年寝室的少数民族学生单科原始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
4. 本学年寝室的汉族学生单科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二、个人项目

(一) 三好学生

1. 本学年无违纪现象；
2. 本学年体育成绩和体测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3. 本学年单科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4. 本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二)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1. 本学年无违纪现象；
2. 本学年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3.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比赛两项以上者方可参评。